

民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（週四）下午 7 時 15 分

地點：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
出席人員：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

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

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

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(請假)

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

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

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

列席人員：

採訪中心副理陳光中、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蔡明哲、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、採訪中心財經組主任周秀玥、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、節目中心主任陳佳誼、國際中心主任連惠幸、網路中心召集人張家哲、播控中心導播廖啓佑、播控中心助理導播簡廷恩、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、編審關瑜君、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、論壇中心召集人張國政、辣新聞 152 節目製作人許雲凱、辣新聞 152 節目企劃製作陳奕穎、辣新聞 152 節目助理編輯劉以翔、辣新聞 152 節目執行製作陳貞諭

記錄：吳雨珊

壹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吳雨珊：

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。

<決議>主席：

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。

壹、 討論議題

- 一、NCC 函文(2021.2.9)，有關民眾反映民視新聞台 2020 年 12 月 14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(電視分級/普遍級)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倘單純敘述威權時期對於過去的法律實踐，是法治相關之教育，但引用畫面不太恰當，來賓所敘述的背景，即國民黨當時曾經刑求政治犯的事件，與引用畫面並不必然有關係。若要引用畫面，應與講述的議題有相當程度之連結關係，並應注意電視分級相關規範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此議題為何會引用到這些畫面？

許雲凱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押往法院出庭時，遭港警以鐵鍊纏身，畫面曝光引起全球矚目。製作團隊以此事件做議題延伸探討，從滿清酷刑談起，延伸到共產黨或國民黨過去使用酷刑對待政治犯，所以才會引用到這些議題相關的畫面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好像扯太遠了，來賓苦苓本身是一位作家，並非記者或歷史學家出身，講述這些議題如果沒有後面那些畫面的話，其實沒有那麼嚴重，今天若是柏楊或是林義雄

出來講，會具有很高的可信度，但苦苓講這些議題會比較讓人有疑義，但苦苓講話比較精彩，很容易博得票房。後面配的影片是比較聳動的，好像是擷取自電影畫面，整個影片的震撼力會比單純口頭敘述來得大。國外若有類此狀況時，會找具有歷史學家背景的人出來講，配上黑白素描的畫面，避免看到血淋淋或很痛苦的模樣。我覺得這類題材，如果製作得好，是具有教育意義的，如果做得不好，會挑起很多仇恨，這是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影片本身就有分級問題，新聞節目在製作的時候還是要注意到電視分級，有血腥、暴力等情節是比較不適合播出的。在節目後面的探討中還有圖示，但是放得很遠很小格，看不太到，這個部分還好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新聞性節目應力求真實，不宜使用戲劇畫面或示意圖，尤其刑求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。新聞傳播群內部已經開過幾次會議深切檢討，針對相關同仁也已做了行政處分和在職教育。

<結論> 鄭自隆委員：

所引用之畫面，固然略嫌「恐怖」，但觀眾應可瞭解係摘自電影，並非真實畫面，應無引起恐懼之虞，似不違反電視節目分級之規定。

<決議> 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該位來賓的陳述內容為歷史現象，但來賓的專業性與事件的扣連度應再予斟酌，且其所陳述的內容與畫面並無直接性關聯，爾後應注意改進。

二、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(2021.2.9)，2018年11月8日「北醫引進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 助腦麻童走路」新聞報導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立即刪除。

吳雨珊：

(一) 新聞報導屬於醫療技術新知，文字與圖片皆無任何品牌露出，經去電詢問台北

市衛生局，針對此則民視報導有廣告疑義的說明如下：

1. 新聞報導的图片是小女生使用醫療機器做復健，雖無揭露品牌，但已拍攝到整台機器，故有廣告疑慮。
2. 即使沒有前述圖片，單就文字敘述「北醫引進了『全台首創』的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」，已可得特定產品，故有廣告疑慮。

(二) 藥事法與我們平常接觸的廣電相關法令，對於「廣告」的定義並不相同，可參來函「如報導內容無法得知係某廠商之產品，而係泛指同類產品，則此類報導即非廣告」，藥事法是以「可得特定」來做判斷，而非以品牌 logo 是否露出做標準。

胡婉玲委員：

因為是「全台首創」才有其新聞性。我們一般都以為藥事法只有規範藥，其實包含了「藥品」及「醫療器材」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這台機器有在販售嗎？該機器可以幫助腦麻患者，也可以視為一種公益新聞。新聞報導只是在講科技協助身心障礙者提早踏出一步的故事，這樣也不行？

蔡明哲：

- (一) 按照我們聯繫台北市衛生局承辦的狀況，只要拍到機器、提到「首創」，甚至報導後面提到「恢復良好」，還有暗示或影射療效的問題，這些都不行。
- (二) 其實此則報導所關注的是該名小女孩的故事，中時、聯合、自由、人間福報、健康等等，很多媒體都有做這則報導，有些報導對於機器的描述比較多，譬如中時，有把品牌寫出來，但對民視來說，我們的重點在於小女孩的故事，以及小女孩如何從癱瘓到慢慢恢復的過程，沒想到會在兩年多後收到這樣的來函。

蕭翠英委員：

比較麻煩的是，以後類似的新聞很難處理，譬如有新的療法或新的醫療器材。

劉新白委員：

印象中更早以前台灣也有研發類似的技術，只是沒有商品化。將來我們一定還

會再碰到類似的事情，基本上如果是唯一的時候，最新的科技或技術，通常不會有什麼問題，就是因為後來演變成不是唯一，才會有人檢舉，從函文看起來是指，類此新聞產品不能單一，要同時講好幾個。

姚淑文委員：

像民俗療法、傳統療法，譬如刀療等等也要多注意，其實效果也很難被證實。

蕭翠英委員：

對於民俗療法、傳統療法這類的我們會比較慎重處理，這個比較好判斷。但像此則報導是台北醫學院，也非名不見經傳的小醫院或小醫師。

翁逸泓委員：

主管機關已做此認定，相關的規定是說，如果可以特定產品的話，就是廣告，如果不能特定產品，就屬於報導，若屬於廣告就要事先送審。

<決議>主席：

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遵照衛生單位函釋辦理。
- (二) 創新性的醫療性的新聞，本應有報導價值，然而基於衛生局的函釋，爾後處理應更為慎重，並配合專業查證。

貳、 臨時動議

參、 散會